

岳阳市云溪区民政局文件

岳云民发〔2023〕15号



岳阳市云溪区民政局 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 救助扩围增效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街道）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局机关各股室、二级机构：

《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工作实施细则》经局党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扩围 增效工作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决策部署，打好“发展六仗”，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工作，切实兜住、兜准、兜好基本民生保障底线，根据岳阳市民政局《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工作实施方案》（岳民发〔2023〕30号）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工作目标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岳民发〔2022〕52号），全面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结合省市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完善低保审核确认条件，进一步完善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算评估指标，进一步加强动态监测和分层分类救助帮扶，在2023年10月底前实现低保人数增幅5%的目标，织密织牢民生兜底保障网。

二、工作内容

（一）加大低保扩围增效工作力度。

1.严格落实低收入家庭认定政策。落实《湖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综合考虑申请家庭收入、财产状况等情况，做好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在政策

执行中，不得简单以申请家庭的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和赡（抚、扶）养义务人中有财政供养人员、离退休人员、国有企业职工等特定职业、特殊身份人员，有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金缴纳记录或拥有车辆、两套房产、工商登记、多子女等为由，不经家庭经济状况核算评估，直接认定申请家庭不符合低保条件，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和赡（抚、扶）养义务人不授权或不配合家庭经济状况核查的除外。

2.完善“单人户保”政策。加强低保边缘家庭认定，经本人申请，低保边缘家庭中的下列特殊困难人员可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范围：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二级重度残疾人以及三级精神、智力残疾人；患有关部门规定的重特大疾病的人员；患有关部门认定的慢特病、罕见病，且需要长期服药的人员；0-16 周岁未成年人；7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本科及以下在读学生。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可以参照“单人户”单独提出低保申请，按规定程序以“单人户”对其进行经济状况核算评估。依靠兄弟姐妹或者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供养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在核算评估其家庭经济状况时，兄弟姐妹或者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给付的供养费用，可视情予以豁免，符合条件的以“单人户”纳入低保范围。

3.严格落实“整户保”政策。申请家庭经审核符合整户纳入条件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仅将个别或者部分家庭成员纳入低保范围。区社会救助服务中心要按月将新增整户保家庭

信息推送区乡村振兴局，并加强与区乡村振兴局信息核查、比对及数据共享互通。区社会救助服务中心要督促镇（街道）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主动组织人员上门调查了解情况，将符合条件的按程序及时纳入救助范围。

4.落实低保渐退政策。对收入超过低保标准需退出的家庭，要根据实际情况，分类落实渐退政策。家庭月人均收入明显超过低保标准且收入稳定的家庭，原则上可以给予不超过6个月渐退期；家庭月人均收入明显超过低保标准但收入不够稳定的家庭，原则上可以给予不超过12个月渐退期。渐退期后重新核算评估其家庭经济状况，不再符合低保条件的，按程序办理退出低保，停发低保金手续；仍然符合低保条件的，按程序办理低保金减发、增发手续。对在渐退期后退出低保的对象，要加强动态监测，及时将符合条件的重新纳入保障范围。低保家庭成员死亡后，应当自其死亡之日起3个月内，按程序办理死亡人员退出低保，停发低保金手续，办理完成相关手续之前领取的保障金可不予追回。对巡视巡察、审计、检查、核对等交办的问题线索，不得不经调查核实就予以先行停保处理。

（二）完善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算评估指标。

5.规范工资性收入核算办法。70周岁以上无离退休金、养老金和仅领取城乡居民养老金的老年人、本科及以下在校学生不核算工资性收入。下列人员据实计算其个人工资性收入，但按最高不超过50%纳入家庭收入核算：60—70周岁无

离退休金、养老金和仅领取城乡居民养老金的老年人；患有有关部门认定的慢特病、罕见病，且需要长期服药的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至四级残疾人；在家照料护理重病重残等成员的人员（每户限1人）。在结合劳动力系数核算工资性收入时，下列人员劳动力系数原则上设置为0：重度残疾人及三级精神、智力残疾人；有关部门认定的重特大疾病患者；16周岁及以下未成年人；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在家照料护理重病重残等成员的人员（每户限1人）。

6.细化赡养费用的核算。在计算申请或已享受社会救助的低收入家庭净收入时，应考虑赡养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能力，对有履行义务能力但拒不履行义务的，要采取批评、教育的方式要求其履行法定义务或协助申请人申请法律援助。赡养费有调解书、判决书或协议书、承诺书的，按其确定的金额核算。无上述文书的，以法定赡养义务人家庭月人均收入为基准，家庭月人均收入低于月低保标准1.5倍的，可不计算该法定赡养义务人的赡养费；家庭月人均收入高于月低保标准1.5倍的，按月人均收入扣除义务人户籍地月低保标准的1.5倍推算，具体核算公式如下：月人均赡养费=(法定赡养义务人家庭月人均收入—1.5倍月低保标准)×0.5÷义务人应赡养人数。不得以非共同生活的法定赡养义务人家庭拥有车辆、两套以上房产、工商登记等为由，直接认定申请家庭不符合低保条件。

7.完善刚性支出扣减。申请或已享受社会救助的低收入

家庭有下列情形的，原则上按以下方法予以扣减：自申请日起或复核当月起前 12 个月个人自负的医疗费用，据实扣减但最高扣减金额不超过 5 万元；因接受普惠性幼儿园教育和本科及以下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学杂费等支出，据实扣减；参加各类专业技能培训学习支付的培训费以及外出务工支出的必要就业成本，据实扣减但最高扣减金额不超过低保标准的 50%。

8.科学评估财产状况。下列情形可认定为未超过财产状况规定：拥有价值 5 万元以下，且用于家庭谋生或者接送重残重病人员治疗康复车辆的家庭；有工商登记，用于家庭谋生的小商铺、小卖部的家庭。

计算申请或已享受社会救助的低收入家庭净收入时，应扣除家庭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按规定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基本社会保障性支出及刚性支出。家庭经济状况核算评估出现难以把握情况或者情况特殊的对象时，由镇（街道）组织民政干部、驻村干部、村（社区）干部等人员集体研究决定。

（三）加强动态监测和分层分类救助帮扶。

9.加强监测预警。及时归集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易地扶贫搬迁群众、大病慢特病自负费用较高对象、大病应急救助对象、教育救助对象、危房改造对象、领取失业金对象、因灾困难群众、重度残疾人、困难职工救助对象、临时救助对象等易返贫致贫风险人群数据，开展信息比对，及时将符合

条件的对象按程序纳入社会救助保障范围，落实相应救助帮扶政策。

10.完善主动发现机制。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结对帮扶党员作用，依托村（社区）干部、驻村工作队、驻村干部、民政协理员、社区网格员，聚焦重点对象群体，不定期开展走访排查，及时发现陷入困境的困难群众。保持社会救助服务热线畅通，加快推广使用“湖南民政”微信小程序、“湘易办”手机APP、省政府“一件事一次办”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拓宽救助申请途径。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做好低保等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工作是当前社会救助工作的“重中之重”，是全力推动工作落实、打开工作局面的关键所在。区民政局低保等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局长王海军任组长，党组副书记、副局长高阳平，党组成员、副局长黎敏，社会救助服务中心主任王立任副组长，镇（街道）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主任和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主任由王立同志兼任，日常工作由区社会救助服务中心负责。要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紧盯工作开展情况，深入开展摸排工作，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救助保障范围，切实兜住兜牢民生保障底线。

（二）加强资金保障。区民政局切实履行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牵头统筹职责，及时报告区委区政府，加强与区财政沟

通协调，始终将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放在首要位置，强化社会救助资金保障，统筹使用上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和区级财政配套资金，扎实做好全区低保等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工作。

（三）加强能力建设。区民政局要加强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提升社会救助专业化水平，充分发挥现有镇（街道）社工站及社工、志愿者等作用。要强化政策宣传、加大培训力度，通过横幅、“村村响”广播和手机报等形式开展宣传工作，9月中旬组织全区民政协理员和社工开展一次业务培训，切实增强社会救助经办服务人员政策的理解和把握，提高经办能力，提升服务水平。

附件：湖南省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重特大疾病、慢特病、罕见病病种范围

附件：

湖南省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重特大疾病、 慢特病、罕见病病种范围

重特大疾病病种范围：白血病（含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和急性早幼粒细胞白血病）、儿童先天性心脏病（含房间隔缺损、室间隔缺损、动脉导管未闭、肺动脉瓣狭窄、法式四联征以及合并两种或以上的复杂性先心病）、恶性肿瘤、终末期肾病（尿毒症）、艾滋病、尘肺、晚期血吸虫病、重性精神病、耐多药结核。

慢特病病种范围：恶性肿瘤、高血压病3级（有心、脑、肾、眼并发症之一）、糖尿病（合并心、肾、眼、足、神经病变之一）、冠心病、脑血管意外（包括脑出血、脑梗塞、蛛网膜下腔出血）后遗症康复治疗、血友病、精神分裂症、肺结核、系统性红斑狼疮（有心、肺、肾、脑及血液系统并发症之一）、慢性再生障碍性贫血、肝硬化、帕金森病、肺心病（出现右心衰者）、风湿性心脏病（心功能三级）、哮喘、类风湿关节炎、慢性乙型肝炎、原发性免疫性血小板减少症（ITP）、多发性硬化症、重症肌无力、肝豆状核变性、多发性骨髓瘤、系统性硬化症、视神经脊髓炎谱系疾病、垂体瘤、克罗恩病、癫痫、阿尔茨海默病、中重度银屑病、肺动脉高压、地中海贫血、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恶性肿瘤晚期恶病质（家庭病床）、植物状态（家庭病床）、晚期血吸虫病、

肾病综合征、抑郁症（重度）、强直性脊柱炎、前列腺增生症、器官移植后抗排异治疗、子宫内膜异位症（术后6个月内）、艾滋病、慢性肾功能衰竭（门诊透析治疗）、儿童脑性瘫痪（0-7岁）、小胖威利症、苯丙酮尿症（PKU限0-14岁）、尘肺病。

罕见病病种范围：戈谢病、庞贝病、白化病、杜氏肌营养不良症、糖原累积病、粘多糖贮积症、范可尼贫血、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症、原发性肉碱缺乏症、甲基丙二酸血症、大疱性表皮松解症、遗传性进行性肾炎、马凡综合征、亨廷顿舞蹈症、脊髓性肌萎缩症、半乳糖血症、脊髓小脑性共济失调、先天性高胰岛素性低血糖血症、成骨不全症（脆骨病）、常染色体隐性多囊肾病、软骨发育不全、脊髓延髓肌肉萎缩症（肯尼迪氏症）、枫糖尿症、尿素循环障碍、湿疹血小板减少伴免疫缺陷综合征、结节性硬化症、法布雷病、雷特综合征、普拉德-威利综合征（小胖威利综合征）、威廉姆斯综合征、小儿X连锁无丙种球蛋白血症、神经纤维瘤、异戊酸血症、 β -酮硫解酶缺乏症、阵发性睡眠性血红蛋白尿症、肢带型肌营养不良、尼曼-匹克氏病、戊二酸血症、重症联合免疫缺陷、酪氨酸血症、多发性硬化、脂肪酸氧化作用缺陷、家族性痉挛性截瘫、X连锁肾上腺脑白质营养不良、努南综合征、瓜氨酸血症、中链酰基辅酶A脱氢酶缺乏症、特发性肺动脉高压、肌萎缩侧索硬化症、视网膜色素变性症、佩梅病、腓骨肌萎缩症、白塞病、热纳综合征、淋巴管肌瘤

病、肢端肥大症、早发性帕金森病、掌跖角化症、生物素酶缺乏症、原发性慢性肉芽肿病、先天性角化不良、丙酸血症、四氢生物蝶呤缺乏症、X-连锁高 IgM 综合症、低碱性磷酸酯酶血症、脆性 X 染色体综合征、Leber 遗传性视神经病变、卡尔曼综合征、天使综合征、视网膜母细胞瘤、线粒体脑肌病伴高乳酸血症和脑卒中样发作 (MELAS 综合征)、先天性红细胞生成障碍性贫血、生长激素缺乏症、婴儿严重肌阵挛性癫痫、永久性新生儿糖尿病、体质性肝功能不良性黄疸 (Gilbert 综合征)、季肋发育不全、非典型溶血性尿毒症综合征、朗格汉斯细胞组织细胞增生症、烟雾病、家族性低血钾症、林岛综合征 (VHL 综合征)、硬皮病、红细胞增多症、先天性肌无力综合征、遗传性血管性水肿、全羧化酶合成酶缺乏症、低磷性佝偻病、侏儒综合征、溶酶体酸性脂肪酶缺乏症、重症先天性粒细胞缺乏症、卟啉病、Aicardi-Goutières 综合征、动脉肝脏发育不良综合征、轴前肢端骨发育不全、多发性骨骺发育不良、进行性骨化性肌炎、色素失禁症、遗传性果糖不耐受症、无脑回畸形、竹节状毛发综合征 (Netherton 综合征)、遗传性出血性毛细血管扩张症 H、Rubinstein-Taybi 综合征、隐眼-并指(趾)综合征、指甲髌骨综合症 (Turner-Kieser 综合征)、谷固醇血症、自身免疫性肠病第 I 型、高前列腺素 E 综合征 (巴特综合征)、先天性 Cajal 氏间质细胞增生合并肠道神经元发育异常、先天性胆酸合成障碍、弗里曼-谢尔登氏综合征、躯

于发育异常、Lennox-Gastaut 综合征、神经病-共济失调-色素性视网膜炎综合征、肌强直性营养不良、面肩胛肱型肌营养不良症、共济失调-毛细血管扩张症、低血钾型周期性麻痹、线粒体肌病、高苯丙氨酸血症、特纳综合征、X 连锁鱼鳞病、镰刀型细胞贫血病、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歌舞伎面谱综合征、假性软骨发育不全、进行性家族性肝内胆汁淤积症、新生儿呼吸窘迫综合征、囊性纤维化、遗传性多发脑梗死性痴呆、Gitelman 综合征、Joubert 综合征、McCune-Albright 综合征、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黑斑息肉综合征、黑斑息肉综合征、腹膜假黏液瘤、克氏综合征、猫叫综合征（5P-综合征）。

于发育异常、Lennox-Gastaut 综合征、神经病-共济失调-色素性视网膜炎综合征、肌强直性营养不良、面肩胛肱型肌营养不良症、共济失调-毛细血管扩张症、低血钾型周期性麻痹、线粒体肌病、高苯丙氨酸血症、特纳综合征、X 连锁鱼鳞病、镰刀型细胞贫血病、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歌舞伎面谱综合征、假性软骨发育不全、进行性家族性肝内胆汁淤积症、新生儿呼吸窘迫综合征、囊性纤维化、遗传性多发脑梗死性痴呆、Gitelman 综合征、Joubert 综合征、McCune-Albright 综合征、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黑斑息肉综合征、黑斑息肉综合征、腹膜假黏液瘤、克氏综合征、猫叫综合征（5P-综合征）。